

##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6 月 11 日第 8 屆理監事書面確認通過

修正條文	安定基金 109 年 6 月 3 日保安研字第 1090000528 號函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Q3.7: 本守則所稱風控長應為專職，何謂「專職」(3.2.3 3)?</u></p> <p><u>A: 因保險業之風控長應專注於公司之風險管理業務，以期健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不應再擔任其他職務，故「專職」即除所得兼任之職務外，不得再兼任其他職務。但若基於風控長職務而有擔任組織或業務所設立之其他委員會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之需要時，自不受此限制。基此，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保險業，其風控長應為專職，不得由金融控股公司之母公司或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之其他子公司指派人員兼任，其亦不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控長。</u></p>	<p><u>Q3.7: 本守則所稱風控長應為專職，何謂「專職」(3.2.3 3)?</u></p> <p><u>A: 因保險業之風控長應專注於公司之風險管理業務，以期健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不應再擔任其他職務，故「專職」即除所得兼任之職務外，不得再兼任其他職務。但若基於風控長職務而有擔任組織或業務所設立之其他委員會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之必要時，自不受此限制。基此，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保險業，其風控長應為專職，不得由金融控股公司之母公司或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之其他子公司指派人員兼任，其亦不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控長。</u></p>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訂，俾使保險公司之風控長能專注於公司之風險管理業務，以利公司之風險管理。</li> <li>2. 在公司內部的實務運作中，風控長常基於業務之需要而擔任其他委員會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另考量「必要性」與「需要性」之程度不盡相同，爰就安定基金 109 年 6 月 3 日函修正條文之用詞「必要」改成「需要」，以與公司實際運作精神相符。</li> </ol>